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2〕14号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控与保障是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组织体系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组织体系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及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组成，实行校、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两级监控机制。学校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畅通学生反馈渠道。

第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分管副校

长在校长的领导下，统筹做好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评议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有关制度、计划、重大问题等。

第五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学督导组是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管理与监督指导部门。制定全校教学质量监控方案，组织协调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检查教学资源、条件建设与教学运行。组织协调各类教学评价活动，收集教学质量评价信息，组织日常教学检查和定期教学检查。组织社会人才需求、学生素质、毕业生工作状况调查工作。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及时发布督导信息，选树优秀教学典型，组织教学公开课、教学竞赛等活动，提出不合格教师。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事故及时处理。

第六条 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主体，院长（主任）是本部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建立本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细则，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各教学环节进行全面地、经常地督导和评价，检查本部门教学资源条件建设与运行状况，保障各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组织各类教学评价活动，开展日常教学检查和定期教学检查，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开展社会人才需求、学生素质调查工作、毕业生工作状况调查工作。及时向学校反馈教学信息，提出对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学生信息员队伍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重要环节，是教与学信息反馈的重要通道。学生信息员由学院推荐、教

学督导组选定，在教学督导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教学督导组反馈教学信息及其他问题。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目标和内容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全面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建立有效的决策、监控、实施和反馈工作机制，实现对全校教学全过程及时有效的质量控制。

第九条 对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的监控与保障。监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符合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等，确保专业、课程、教材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条 对课堂教学的监控与保障。主要从课前准备、教学过程、作业与答疑、成绩考评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对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教材配备与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进行督导评价，确保教学计划执行良好、教学秩序稳定、各环节按照质量标准执行，确保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报告)批改、考核等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保证质量。

第十一条 对考试环节的监控与保障。主要从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评定与登录、试卷分析、试卷归档以及考试组织与管理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考试计划执行良好，考试秩序稳定，考试流程规范。

第十二条 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监控与保障。主要对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各环节实施全程监控。监控实践

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过程管理及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等，确保实践教学计划执行良好，教学秩序稳定，达到教学要求。监控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对指导教师选聘、选题与开题、中期检查与答辩、成绩评定与归档、指导效果等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十三条 对学生学习的监控与保障。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发挥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作用，监控学生的学习状态、学风、学习效果等，确保学风建设不断提高。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方式和手段

第十四条 监督和指导。对《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教学工作规范》及各主要环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等教学规定、规范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各项改革的专题研讨，对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教学检查。各级领导和责任人员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指导等教学工作进行有计划地、经常性地巡查，对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教案、教学进度、教学文件、作业批改、实践指导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充分听取学生对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各级各类检查工作记录详实，及时反馈和处理问题。

第十六条 听课评教。各级领导、督学、教师同行深入课堂听课评教，主要指导教师落实各项教学工作制度，树立高尚师德师风，提高驾驭课堂能力，提升教学效果，评价教师教学态度、

教学方法、教学效果、遵守规章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情况等。听课评教结果要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向教师指明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十七条 学生评价。听取学生对教学组织、教师教学及其它教学工作的评价，制定学生评价指标，定期组织学生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反馈信息，及时对学生关注的问题予以解决或说明。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评价。学校对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分析。各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组织对所负责部门的各主要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考试等进行质量分析，按照有关制度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指导相应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第二十条 调研分析

（一）社会需求调研。定期组织开展就业市场和产业市场调研，了解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职业岗位群变化及对人才的要求，提出关于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与执行意见。

（二）学生素质调查。通过问询、问卷、查阅学生成绩档案及试卷、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习能力，为改进教学工作服务。特别注重对新生素质的调查。

（三）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定期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跟踪等形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提出改进教学工作

的建议。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信息反馈和改进

第二十一条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学督导组、各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定期汇总各类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情况和相关资料，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个指标，包含生源质量、学生的学习状况、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工作状况和成就感、用人单位的反映等进行定期的分析，建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指导改进全校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息的反馈。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学督导组、各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通过通报、教学工作例会、个案交流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向相关单位或教师及时反馈信息。各单位对反馈信息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根据教学评价数据和反馈的信息，有针对性地组织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客观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其提高改进，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效果。对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帮扶，切实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对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深入调查，认真研究论证，明确改进方向，及时调整。各职能部门对影响教学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高质量地进行。

第六章 教学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证每年投入的教学经费能够满足教学基

本要求，并逐年提高。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各教学单位加强实验室建设，根据发展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增加、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保证实验、实训、实习教学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求并支持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每年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定期对新教师和新开课教师以及须改进提高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支持教师到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等进行工程实践锻炼，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材的编写，支持教师编写优质校内教材或教学讲义。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优先选用获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奖的教材、精品课程教材、规划教材，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后勤保障等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须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努力建立高效优质的保障、服务和支撑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2年6月17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